

# 区域经济集团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王章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全球范围内掀起新一轮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以双边FTA为主要形式的各种区域贸易安排在全球范围内数量激增,成为全世界各国谋求对外经贸合作最有效的手段之一。本文从中国参与区域经济集团化组织的现状入手,分析了中国参与世界上一些重要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国经济的影响,继而讨论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对参与区域经济集团化组织应当采取的对策,以及如何利用这一趋势对经济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关键词】** 区域经济集团化 中国—东盟 贸易与投资自由化 可持续发展

## 1 中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现状

由于WTO多哈回合在农业谈判、非农市场准入和工业品关税方面迟迟不能达成一致,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双边FTA等多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关系。目前,中国已签署或正在谈判中的全面FTA有12个,涉及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FTA一般包含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定、投资协定,以及涉及劳务交换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补充协定。中国今年与智利签订了服务贸易协定,与新西兰和新加坡签订了全面协定。仍在谈判中的包括中国与海湾地区、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等国家和地区的FTA。

### 1.1 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及其与东盟成员国和其他亚洲国家分别开展的经济合作

中国启动自由贸易区,实施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是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开始的。2001年11月,中国正式提出组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2002年11月,在文莱召开的第5次10+1领导人会议上达成协议,一致同意今后10年内建立中国—东盟FTA,会议正式签署了《加强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与东盟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正式谈判从此开始,并迅速展开了区域建设的谈判,焦点主要集中在例外产品清单和关税减让幅度等一些技术问题上。

#### 1.2 东北亚经济合作

2003年10月7日,中、日、韩三国领导人在印尼的巴厘岛举行

会晤,并发表了三国间第一个联合宣言——《中日韩推进三方合作联合宣言》。至今中日韩之间合作仍停留在官方磋商阶段,并没有形成制度性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将促使中国、韩国和日本三国的东北亚经济合作以及东盟与东北亚“10+3”合作迈出新的步伐。

#### 1.3 中国经济圈

2003年6月29日,中国内地与香港签署了CEPA,其主要内容包括内地与港、澳逐步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各项措施。CEPA迈出了中国自由贸易区的第一步。

#### 1.4 中国与智利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智利自贸区谈判是在2004年11月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会议期间,由胡锦涛主席与拉戈斯总统共同宣布启动的。2005年11月18日,中国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和智利外长瓦尔克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韩国釜山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标志着历时一年谈判的“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最终签订,智利成为拉美国家中第一个和中国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

#### 1.5 中国和新西兰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2008年4月6日,新西兰总理拉克率庞大的代表团来到中国,并于7日签署了中新全面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可以成为有条件的企业对外投资建厂的起始目的地。三是强化产业链合作关系。企业、协会、政府应积极打造相互依存的产业体系,发挥相关与支持性产业的协同作用。

### 2.2 苦练内功,客观应对人民币升值

一是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业竞争力。坚持以优势产业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在保持传统产品出口优势的同时,大力推进技术含量高的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的出口。二是走差异化、品牌化之路。把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作为应对汇率变动的重要途径。三是加快海外转移,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多元化出口战略。坚持市场多元化发展战略,深度拓展美国、欧盟、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巩固扩大东南亚、俄罗斯等传统国家市

场,积极开发南美、非洲、中东等新兴国家市场。四是利用金融工具和缩短结汇周期,规避汇率风险。采用多币种结算、押汇等方式转嫁汇率风险;适当采用外汇远期买卖、套期保值等手段锁定汇率风险;并可通过适当的美元贷款,来降低利息支出和汇差损失。

### 2.3 节能降耗,切实降低生产成本

一是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发展。在加快改造提升纺织等传统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能耗低、污染少、效益高的新兴产业。二是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做好企业节能的文章。切实增强“节能降耗就是降低成本”的意识,上马节能项目、开发节能技术、加强节能管理,用企业的小音符呼应着国家的“主旋律”,努力做到增产不增能、扩建不扩能、增效靠节能。

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诸多领域,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第一个全面的自由贸易协定,也是我国与发达国家达成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具有标志性意义,被看成是中国外贸的一个里程碑。

## 2 积极参与 APEC 等经济集团化组织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 2.1 有利于中国市场机制的形成及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体系

在 APEC 成员中,主要的贸易伙伴多为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如美、日),他们的市场体系已经很完善,制度建设也较健全,代表了当今世界发展方向的主力。加强与这些发达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能够使我们及时了解国际经济规则的变化和国际产业发展的方向,从而明确国内改革的目标,形成规范的市场经济体系。同时,积极参与 APEC 的贸易与投资自由化进程,可以加快中国市场的对外开放进程,使国内市场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成为世界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2.2 有利于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

参与 APEC 能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创造条件。一方面,改革开放使我国的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有了一定的提高,有些部门和产业的生产能力已经超过了国内市场需求,如家电、自行车、纺织品等,急需开拓海外市场,但是国外的贸易和投资壁垒,使得我国企业的产品出口和海外投资遇到困境。另一方面,我国企业也面临着产业结构调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要求,需要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以及先进的管理体制,从国外引进资金和人才,即需要与外国跨国公司合作。积极参与 APEC 等经济集团化组织内的经济技术合作,加速实施贸易与投资自由化过程,就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2.3 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将使国内市场和企业受到冲击

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在考虑到经济集团化带来的机遇时,我们也应注意到其给中国带来的威胁。在经济集团化组织中,发达成员的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程度已经很高,实现自由化的目标难度小;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由于国内市场开放较晚,自由化程度低,实现贸易自由化的目标,意味着向发达成员开放市场,这必然会给发展中成员的国内经济带来冲击。例如我国服务业由于种类少,服务标准、服务质量都存在这严重的问题,特别是一些部门存在着行政性垄断现状,严重削弱了服务业的竞争力,而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绝对优势将直接威胁我国企业,特别是那些敏感的企业,如邮电、通讯、金融等;对于那些起步较晚的幼稚企业,由于它们尚处在培育孵化期,还不具备与外资竞争的能力,也易受到外资冲击。

## 3 中国的应对之策

### 3.1 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为核心积极推动“10+3”合作

由于我国与东盟的合作进展顺利,原定于 2010 年初步建成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或许有望提前实现。然而,根据薛敬孝、张伯伟的研究,在东亚各种区域经济合作中,“10+3”的合作对我国最为有利,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只是我们的次优选择<sup>[1]</sup>(如表 3 所示)。单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力量仍无法与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相抗衡,如果东盟与中、日、韩,也即“10+3”能够组成自由贸易区或更紧密的东亚共同体(East Asia Community),则足可对抗欧盟、北美并与其形成三足鼎立之势。而东盟十国与中日韩三国内部经济联系紧密,相互依存度高,也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可能。此外,从地缘政治和国际经济的视角来看,东亚尤其是东

盟与中、日、韩也应进一步加强合作,以求共赢。

表 3 东盟、中、日、韩之间各种 FTA 组合对中国的经济影响 (单位:%)

FTA	GDP 变动	出口 变动	进口 变动	贸易平衡 (亿美元)	贸易条件	EV (亿美元)
中国+东盟	2.40	48.08	51.99	42.10	-2.87	74.00
日本+东盟	1.49	19.45	25.08	-70.15	-8.79	-186.52
韩国+东盟	1.61	24.29	28.87	-34.67	-7.37	-208.52
中国+韩国	1.76	34.11	27.89	8.09	-3.57	-15.76
日本+韩国	1.47	21.17	25.72	-42.44	-7.41	-222.61
中国+日本	3.34	77.14	78.48	173.67	0.00	293.64
中国+日本+韩国	3.83	89.46	91.73	185.91	0.26	349.36
中日韩+东盟	4.27	102.76	106.44	186.35	1.62	452.02

资料来源:转引自薛敬孝、张伯伟:《东亚经贸合作安排:给予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比较研究》,世界经济,2004年第六期。

### 3.2 合纵连横,积极发展与亚洲其他地区的合作以及跨洲合作

市场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其重要性正日益上升,而我国拥有庞大的现实和潜在市场,这正是我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及其谈判最有分量的砝码。东亚作为整个亚洲的政治和经济中心,无疑应作为我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立足点和根据地。但在当前“10+3”合作及更大范围的东亚合作推进困难的情况下,我们不要把砝码都压在东亚,而应继续采取“以竟促协”策略,合纵连横,积极寻求与亚洲其他国家及跨洲合作,以此争取我国在区域合作中的主动地位及更大的回旋余地。

### 3.3 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整合本国市场,争取我国应有的区域合作利益

积极与其他国家开展区域经济合作的同时,不能忽视我国自身市场的整合。我国拥有 13 亿人口,超过 3 亿美元(2007 年,比上年增长 11.4%)的国内生产总值,本身就是一个大市场和大经济体。世界大跨国公司之所以大量进驻我国,其他国家之所以迫切希望与我国开展经济合作,很大程度上看中的正是我国庞大的市场。这也正是我们在区域经济合作中最为重要的砝码。

但是,我国自身的区域和市场整合远没有到位,地区壁垒、行业壁垒大量存在,严重影响市场的统一及要素流动;各地区产业结构雷同、城市功能大同小异,严重影响资源的利用效率;水平转移支付机制缺乏,地区发展水平不平衡,严重影响我国市场的进一步扩大。所有这些,究其深层原因,在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仍不完善。如果我们不能很好的对自身市场进行整合,势必影响我国在区域经济合作中讨价还价的能力,进而影响我国在区域经济集团化组织中利益的分配。

## 参考文献

- [1] 我国学者薛敬孝、张伯伟(2004)通过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CGE)方程对东亚各种种的贸易合作安排的效果进行模拟分析后认为,对我国最为有利的东亚合作模式应该是“10+3”,而非“10+1”。薛敬孝、张伯伟:《东亚经贸合作安排:基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研究》,《世界经济》,2004年第6期
- [2] 康晓梅. APEC 区域经济合作模式与发展前景研究[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3] 孙玉红. 全球 FTA 网络化与发展中国家一体化战略[M].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